

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 14 樓委員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彭副主任委員紹瑾

記錄：游逸風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（106 年第 1 次會議）紀錄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上次會議（106 年第 1 次會議）決議執行情形，謹報請公鑒。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王委員秀芬

- 一、公平會進行性別統計時，應有性別敏感度，避免產生性別盲之情形。
- 二、請主辦處室就上次會議報告案一決定「日後更新『多層次傳銷事業傳銷商性別統計』資料時，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」部分，說明目前執行情形，並說明男、女性傳銷商獲領獎金是否有同工不同酬之情形。

林委員慶堂

- 一、本會 105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報告，已於本（106）年 6 月 14 日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報告，目前仍在酌修相關文字，預計 6 月底將正式完成。有關兩性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情形，本會將於本專案小組下次召開會議時提案報告，並參照黃委員於上次會議之意見，新增 103 年度起歷年傳銷商領取佣（獎）金人數與金額之性別統計資料及文字說明，且於

圖 1 及圖 2 表頭註明統計年度；另本會下次報告內容，將規劃納入 105 年度各傳銷事業獲領獎金前十名傳銷商之男女比例，及前十大傳銷事業之實際業務負責人性別比例等資料。

- 二、關於男、女性傳銷商獲領獎金是否涉有同工不同酬部分，可分就制度面及業務面簡要報告。就制度面而言，根據目前已向本會報備之傳銷事業報備資料，傳銷事業主要係依據傳銷商銷售商品或服務之業績，以及組織發展之狀況，作為發放獎金之計算基礎，本會並未發現傳銷事業有針對不同性別之傳銷商訂定不同獎金制度（含獎金之內容、發放條件及計算方法等）之情事；就業務面而言，根據本會派員業務檢查結果，亦未發現傳銷事業針對不同性別之傳銷商，訂定不同參加條件或獎金制度，且本會亦未接獲民眾就此提出檢舉之情事，故現階段尚無同工不同酬之情形。

郭委員玲惠

- 一、請於下次會議報告兩性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情形時，納入前十大傳銷事業之銷售商品類別。
- 二、有關上次會議報告案二執行情形「日後於更新員額統計資料時，將參酌委員意見辦理，適時就員額統計資料進行跨年度比較分析」部分，請主辦處室說明下次更新員額統計資料之時點及規劃作為。

周委員威廷

本會性別統計資料係以年度資料呈現，由於早期之統計資料較不完整，本會目前已規劃蒐集最近 3-5 年之員額統計資料，並盡可能蒐集更多年之資料，將於明年初更新員額統計資料時，進行跨年度比較分析。

郭委員玲惠

公平會既已著手進行規劃，建議將上次會議報告案二執行情形，修正為「已規劃蒐集 3-5 年以上（含）之員額統計資料，並於明年初更新員額統計資料時，進行跨年度比較分析」。

決定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報告案二執行情形修正為「已規劃蒐集 3-5 年以上（含）之員額統計資料，並於明年初更新員額統計資料時，進行跨年度比較分析」。
- 二、請公平競爭處下次提報「有關兩性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情形案」報告案時，參酌委員意見辦理。

第二案：為更新本會全球資訊網「性別統計專區」案，謹報請公鑒。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郭委員玲惠

- 一、有關「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性別統計表」備註所載「106 年度統計資料截止日為當年度 5 月 31 日」部分，建議將統計時點改以編輯委員之任期起訖時間呈現。
- 二、目前編輯委員會成員共 17 人，其中男性 11 人（占 65%）、女性 6 人（占 35%），任一性別比例雖已達 1/3 以上，女性成員比例仍相對較低，建議下次選聘編審委員時，注意性別比例。

許委員淑幸

本會「公平交易季刊」編審委員之任期為 4 年，建議將上開統計表備註修正為「任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」。

彭召集人紹瑾

本會「公平交易季刊」編審委員之選聘，主要係以公平交易法相關學術專業及學術地位為考量，囿於國內專研公平交易法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不多，致本會編輯委員會之女性成員比例原未達 1/3。本（106）年 2 月適逢編輯委員會改組，本人並同時擔任該季刊總編

輯，已於選聘編審委員時，特別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，目前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 1/3 以上。未來選聘編審委員時，亦會注意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「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性別統計表」之備註修正為「任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」。

第三案：本會 106 年 1-5 月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辦理情形，謹報請公鑒。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王委員秀芬

106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中，本人及其他性平委員曾提案建議，現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已達階段性任務，未來應簡化管考作業，預計今年即可提出具體作法。後續管考作業請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有關本會編列性別預算提報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委員發言紀要：

李委員美琪

本次查填性別預算編列之範疇為 107 年度單位預算及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，107 年度單位預算部分，已彙整如會議資料所附「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；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部分，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（下稱性平處）表示，如認定無相關性別預算，仍須填具性別預算表單，並填寫業務總支出及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預算數，爰已填具「反托拉斯基金民國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。

周委員威廷

為增進本會同仁性別平等觀念，本會 107 年度規劃辦理 3 場次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相關之影片賞析課程，預計達成 85% 參訓率。未來倘業務費尚有結餘，將另行規劃其他性別培力課程。

王委員秀芬

- 一、目前國際議題中與公平會較有關聯的是「fair trade & gender」，建議公平會派員赴國外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時，蒐集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與性別相關之資料。
- 二、另請性平處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時，可協助蒐集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與性別相關之資料。

陳科長嘉琦

- 一、「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部分，請於「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」一欄，填寫當年度性別預算與前一年度性別預算之增減額度、增減率(%)及原因說明。
- 二、性平處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時，主要係交流性別議題，並未參與競爭法相關論壇。

郭委員玲惠

公平會並未如外交部、經濟部等機關有駐外人員，就國際性別資料之蒐集，有其難度。

彭召集人紹瑾

本會為競爭法主管機關，一般派員參與國際組織會議，主要係交流競爭法之執法經驗，並未論及性別相關議題，囿於同仁出國行程安排、預算，本會同仁就國際性別資料之取得，有其難度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主計室依性平處意見修正後，依限完成線上報送作業。
- 二、倘人事室未來業務費尚有結餘，請規劃增加辦理其他性別培力

課程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0 分。